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告 三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國

上當事人與被告合順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月慧、陳繁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有之利益同一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6,479元；就訴之聲明第4、5項所有之利益亦相同，即1,489,81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,036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